

兴业资管·迈瑞城投私募投资基金分配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兴业资管·迈瑞城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1月7日成立，我公司严格按基金合同的要求管理、运用委托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文件的约定及融资方还款情况，我公司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2016年5月5日（不含）到2016年11月7日（含）的基金收益、12780万元投资本金，现将本次基金分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计算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即基金投资起始日届满24个月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各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可获得分配的参考收益按照“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份数×本基金份额的面值×年化预期收益率×第三个分配基准日（不含）至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含）期间其持有本基金份额实际存续天数÷365”计算。

由于第三次收益分配中，实际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截止日为2016年5月5日，故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交付的单笔认购（申购）资金金额的不同，本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在2016年5月5日（不含）到2016年11月7日（含）期间的基金收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100%的本金，本金合计为12780万元。

二、 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时间

2016年11月7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三、 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时间内将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基金收益和本金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四、 本分配报告中各个定义的解释以基金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